附件3

**宿舍卫生检查标准**

为创建安全舒适的公寓环境，便于宿舍的量化管理和检查，依据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标准。

**一、评分标准**

宿舍总得分85分及以上为合格，95分及以上为优秀。具体项目及标准如下：

1、宿舍门口（10分）：宿舍门口无垃圾、无杂物及水渍，保持整洁。

2、室内卫生（40分）

（1）地面整洁，无垃圾，无污垢。（10分）

（2）室内物品摆放有序，无灰尘，不杂乱。（10分）

（3）墙壁不乱挂物品，不张贴不健康字画。（10分）

（4）门窗、窗帘整洁无污渍。（10分）

3、床面（20分）：无人及检查时床帘应打开，被子、枕头、衣物叠放整齐，床面整洁干净。（20分）

4、阳台、卫生间（30分，没有卫生间和阳台的宿舍，该分计入室内卫生）

（1）阳台无垃圾及杂物，阳台护墙上没放置物品。（10分）

（2）卫生间无污垢、无异味。（20分）

5、宿舍出现下列情形，予以扣分：

（1）宿舍房间、阳台有抽烟者或发现烟头和酒瓶，扣30分。

（2）在公寓存放或使用公安部门管制的刀具、枪支、易燃易爆、易腐蚀、有毒及放射性物品，豢养宠物，扣30分。

（3）存放违章电器（在指定地点允许使用的吹风机、电夹板等美发用具除外）或使用大功率电器造成宿舍断电，经查实后扣30分。

（4）室内私拉乱扯电线，电源插排与枕头、被子等纤维物直接接触，在宿舍内给电瓶车电瓶等大功率电器充电，离开宿舍不拔掉负载电器电源（如插头、插排、饮水机等），扣30分。

（5）其它违反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的行为，视情况扣10-30分。

**二、检查方式**

1、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实行由公寓管理员周普查、日抽查。

2、每周由各年级辅导员与法学院宿管部工作人员随机进行抽查。